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五年度集團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度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度 港幣百萬元	%轉變
收入	2,900.0	2,301.2	+26.0%
毛利	1,202.3	1,090.4	+10.3%
減除折舊、融資成本 及稅項前所得之 經營業務盈利	863.3	1,163.2	-25.8%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盈利	21.5	283.7	-92.4%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幣1.93仙	港幣25.45仙	-92.4%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港幣6.7仙	港幣9.3仙	-28.0%
年度股息總額 (每股普通股)	港幣9.0仙	港幣11.6仙	-2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11.69元	港幣11.72元	-0.3%

- 年度內達致之盈利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去年錄得之比較盈利包括多項一次性項目。此外，由於訪港旅客人次有所減少，香港酒店業於二零一五年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故此，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業務(為其核心業務之一)之經營業績與二零一四年所達致之水平相比，亦受到影響。
- 於年度內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所得之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863,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63,200,000元，包括多項一次性收益)。
- 於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折舊費用撥備合共港幣500,600,000元。儘管該等費用屬於非現金性質，但卻已對回顧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年度內本集團之飛機機隊折舊費用為港幣39,900,000元。
- 由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各自持有50:50權益之合營公司，並因而實際上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元朗丹桂村路之住宅項目之全部134個單間式公寓單位(名為「尚築」)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預售。名為「富豪·悅庭」之36間豪華花園洋房(為該項目之主要部分)之銷售計劃將於今年第二季推出。該項目之佔用許可證(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獲發出，而合約完成證明書(滿意紙)則預計於短期內取得。
- 在二零一四年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位於上環及炮台山的兩個酒店發展項目後，為補充其土地儲備，P&R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功獲市區重建局授予發展位於九龍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的新酒店項目的合約，該項目計劃發展為擁有約288間客房並配有附屬設施的多層酒店建築物。
- 除元朗丹桂村路之住宅發展項目已於最近完成外，P&R Holdings有六個現正進行之發展項目，分別為土瓜灣之酒店項目、馬鞍山之購物商場發展項目、沙田九肚之住宅項目、均與香港市區重建局合作位於深水埗之商業/住宅合營發展項目及大角咀之酒店發展項目，以及上環另一酒店發展項目。

-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P&R Holdings**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並正進行兩項位於中國天津及成都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位於天津之發展項目中兩幢擁有256個公寓單位之住宅大廈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推出市場預售。迄今，超逾96%之已推出預售住宅單位經已預售，獲得超逾人民幣671,000,000元之經訂約銷售代價。
- 有關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富豪**、**富豪產業信託**及**四海**之業務營運之詳情，已另刊載於該等公司於今日分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 由於預售發展物業項目所得之盈利只會在項目完成時方會確認，發展物業之盈利貢獻於一段時間內可能分佈不均。
- 雖然本集團之大部分項目將會出售以獲取發展盈利，惟若干項目如沙田馬鞍山之購物商場發展項目將擬保留作投資用途，藉以增強本集團之經常性收入基礎。
- 隨著本集團預計安排出售現有組合中之多個項目，本集團將會積極尋求補充其發展土地儲備，以確保於未來數年持續獲得發展盈利及經常性租金收益。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達致之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21,5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所錄得之盈利為港幣283,7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所闡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達致之盈利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去年錄得之比較盈利存在多項一次性項目，尤其包括本集團收回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共港幣243,200,000元(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此外，由於訪港旅客人次有所減少，香港酒店業於二零一五年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故此，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業務(為其核心業務之一)於年度內之經營業績與二零一四年所達致之水平相比，亦受到影響。

年度內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所得之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863,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63,200,000元，如上文所述包括多項一次性收益)。如早前所闡述，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酒店物業均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須計提折舊費用以符合現行適用會計準則。因此，於年度內已就該等酒店物業折舊費用撥備合共港幣500,600,000元。儘管該等費用屬於非現金性質，但卻已對回顧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年度內本集團之飛機機隊折舊費用為港幣39,900,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由共四間上市公司組成，擁有多元化業務權益包括物業、酒店、其他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66.9%控股權益，而富豪持有富豪產業信託(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其擁有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全部八間酒店)已發行基金單位約74.6%。

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現時主要透過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富豪各自持有50:50權益之合營公司)進行。由於富豪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P&R Holdings實際上亦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P&R Holdings除本身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亦持有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約71.8%實益控股權益(包括於其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此外亦持有四海可換股債券之重大權益。四海亦因而成為本集團之上市附屬成員公司，其主要專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業務的最新進展以及富豪(包括富豪產業信託)及四海之財務業績及經營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物業

於回顧年度下旬，香港之物業市場經歷若干整合，但相信將會有利於本地房地產市場之長遠健康發展。香港政府致力於穩定發展用地之供應，以維持整體市場穩定。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P&R Holdings積極參與政府土地投標。

誠如於二零一五年之中期報告所載，由P&R Holdings發展位於元朗丹桂村路之住宅項目之全部134個單間式公寓單位(名為「尚築」)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預售。而名為「富豪·悅庭」之36間豪華花園洋房(為該項目之主要部分)之銷售計劃將於今年第二季推出。該項目之佔用許可證(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獲發出，而合約完成證明書(滿意紙)則預計於短期內取得。「尚築」之公寓單位預售應佔盈利已於本集團回顧年度內之業績中反映。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P&R Holdings繼而推售元朗彩虹軒餘下十個住宅複式單位，全數十個單位於短時間內售罄。

在二零一四年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位於上環及炮台山的兩個酒店發展項目後，為補充其土地儲備，P&R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功獲市區重建局授予發展位於九龍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的新酒店項目的合約，該項目計劃發展為擁有約288間客房並配有附屬設施的多層酒店建築物。

有關P&R Holdings包括四海於中國進行之發展項目及物業之進一步詳情均載於本業績公佈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達致之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119,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所錄得之盈利為港幣410,300,000元。

關於富豪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另刊載於富豪於今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富豪產業信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產業信託錄得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綜合虧損淨額港幣1,527,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港幣238,500,000元。

關於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另刊載於富豪產業信託於今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344,9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之虧損則為港幣127,400,000元。

關於四海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另刊載於四海於今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展望

儘管香港之物業市場仍有可能出現進一步整合，由於物業之相關需求強勁，整體房地產市場之長遠前景仍然樂觀。

由於預售發展物業項目所得之盈利只會在項目完成時方會確認，發展物業之盈利貢獻於一段時間內可能分佈不均。除元朗丹桂村路之發展項目已於最近完成外，所有其他現有發展項目預計於未來數年內陸續完成。雖然本集團之大部分項目將會出售以獲取發展盈利，惟若干項目如沙田馬鞍山之購物商場發展項目將擬保留作投資用途，藉以增強本集團之經常性收入基礎。

隨著本集團預計安排出售現有組合中之多個項目，本集團將會積極尋求補充其發展土地儲備，以確保於未來數年持續獲得發展盈利及經常性租金收益。

總括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感到樂觀，應可為股東實現股本增值，同時帶來理想投資回報。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及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本集團之一主要上市附屬公司)之重要投資及業務權益包括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進行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四海乃由本集團透過P&R Holdings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四海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主要專注在中國)以及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之物業、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及富豪、富豪產業信託連同四海之主要業務於年度內之業績表現，以及本集團於當中經營之酒店業及物業市場現況與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該等業務之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均載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及本分節下文，以及載於富豪、富豪產業信託及四海分別所發表之二零一五年業績公佈內。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以及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P&R Holdings乃為與富豪共同成立並各自擁有50:50權益之合營公司(本公司及富豪根據其各自於P&R Holdings之股權按比例出資)，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R Holdings之業務範圍為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金融資產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以下為有關P&R Holdings集團現正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及所擁有物業之進一步資料：

香港

除位於九龍深水埗順寧道之發展項目及位於九龍大角咀最新之晏架街/福全街之發展項目(此兩個項目乃根據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發展合約進行)外，下文所述所有現正進行之發展項目及物業均為P&R Holdings集團全資擁有。

新界元朗丹桂村路分界區124號地段第4309號

此住宅項目之地盤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並提供合共170個單位(包括36間豪華花園洋房及一座擁有134個單位之低密度公寓大樓)，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之住宅發展項目。名為「尚築」之公寓大樓的單位之預售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正式推出，而全部134個單位已於一日內售罄。名為「富豪·悅庭」之36間花園洋房(為該發展項目之主要部分)之銷售計劃將於今年第二季推出。此項目之佔用許可證(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獲發出，而合約完成證明書(滿意紙)則預計於短期內取得。

九龍土瓜灣下鄉道8、8A、10、10A、12及12A號

此項目之地盤總面積約700平方米(7,535平方呎)，現正發展為一間擁有340間客房及總樓面面積約6,298平方米(67,790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9,490平方米(102,160平方呎)之酒店。上蓋建築工程已大致上完成，而入伙紙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獲發出。

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沙田市地段第482號

此發展地皮之地盤面積為5,090平方米(54,788平方呎)及最高可建總樓面面積為15,270平方米(164,364平方呎)。此地盤計劃發展為購物商場。地基工程經已完成，而上蓋建築工程合約亦已批出。此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並擬保留持作賺取租金收入。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78號

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17,476平方米(188,100平方呎)並計劃發展為擁有七幢中層住宅公寓(合共約136個單位)、24間獨立花園洋房及198個泊車位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約32,474平方米(349,547平方呎)。此發展項目之總建築圖則已獲批准，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完成。現預計此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上環文咸西街5至7號及永樂街169至171號

此項目之地盤總面積約345平方米(3,710平方呎)，計劃發展為一間擁有98間客房與套房及總樓面面積約5,236平方米(56,360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6,420平方米(69,120平方呎)之酒店。地基工程經已完成，進一步之建築工程將待牽涉毗鄰建築物之技術性問題解決後進行。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69至83號

此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競標過程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合營項目。該地皮之地盤面積為824.9平方米(8,879平方呎)，計劃發展為一總樓面面積為7,159平方米(77,059平方呎)之商業/住宅發展項目，提供157個住宅單位、兩層商舖及一層地下停車場。上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並預計此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此發展項目之單位預售計劃將於今年第二季推出市場。

九龍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

此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亦透過競標過程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酒店發展項目。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725.5平方米(7,809平方呎)及可建總樓面面積約為6,529平方米(70,278平方呎)，計劃發展為擁有約288間客房並配有附屬設施的多層酒店建築物。總建築圖則已呈交屋宇署審批。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山里9號彩虹軒

此等物業包括一已完成住宅發展項目內之十個複式住宅單位(總面積約為1,832平方米(19,720平方呎))及14個泊車位。銷售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全數十個住宅單位及13個泊車位均於短時間內售罄。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四海為P&R Holdings之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四海集團在中國現時進行之物業項目(全部均為全資擁有)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物業發展

成都項目

此項目位於四川省成都新都區，為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酒店、商業、寫字樓、服務式公寓及住宅部分，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497,000平方米。第一期發展包括一間擁有306間客房並配備全面設施之酒店及擁有約340個住宅單位連同停車場及商業配套單位之三幢住宅大樓。這三幢住宅大樓的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而該等住宅單位預期將於今年第二季推出預售。經考慮現時當地市場環境，現正計劃為該酒店重訂一系列業務營運模式，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分階段完成。該發展項目之第二期發展包括擁有約960個單位之六幢住宅大樓，建築工程現正進行中，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完成。住宅單位之預售則預期於今年年底前推出。整項發展所包括之其他部分亦將繼續分階段發展。

天津項目

此項目位於天津河東區，包括地盤總面積約為31,700平方米之發展土地，計劃發展為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45,000平方米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商業、寫字樓及住宅部分。此項目之下層結構工程已完成及四幢住宅大樓之上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擁有256個住宅單位之首兩幢住宅大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推出預售。迄今，超逾96%之預售住宅單位經已售出，獲得超逾人民幣671,000,000元之經訂約銷售代價。擁有256個住宅單位之其餘兩幢住宅大樓以及主要擁有約19,000平方米商舖面積之商業綜合大樓現計劃將於今年稍後推出預售。預計整項發展將由二零一七年起分階段完成。

新疆項目

此為一項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相關法律及政策於地盤總面積約7,600畝之一幅土地上進行一項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的項目。四海集團已在項目地盤內總面積約4,300畝的土地上重新造林，根據烏魯木齊之相關政府政策，待進行所需檢查及按照土地「招、拍、掛」等程序後，一幅位於項目地盤內面積約1,843畝(相等於約1,228,700平方米)之發展土地將可用於商業發展。

由於按要求需進行之若干重新造林補救工程延遲，以致影響原定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所需檢查之程序。四海集團已進行重組當地項目管理團隊及委聘專業顧問負責協調及協助尋求所需保護措施，以使該項目回復如常運作。根據已取得之法律意見，四海集團於此造林及批地項目之合法權益依然具法律效力及仍生效。四海集團計劃盡快開展按要求需進行之若干重新造林補救工程，務求有關地方政府部門能恢復為重新造林之面積作檢查及計量，並落實發展土地之「招、拍、掛」的最終程序。倘四海集團成功取得發展土地，視

乎許可土地用途，四海集團初步計劃在該土地上分階段發展一項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娛樂及商用物業。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Hang Fok為由本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之實體，並實際上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Hang Fok於一涉及中國北京商務中心區之發展項目之合營項目公司持有股本權益。誠如早前所報告，Hang Fok與其他合營夥伴就北京項目於中國牽涉一系列法律程序，當中部分由Hang Fok提出以保障其在北京項目之股本權益。Hang Fok於往年已作出適當撥備，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該項目所持有之權益只以細數額列賬。於進行法律程序的過程中，其他合營夥伴已向合營項目公司提供資金並促使後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存入約人民幣195,000,000元予於中國之法院，作為償還部分由Hang Fok借予合營項目公司之股東貸款連同累計利息之款項。因此，Hang Fok錄得撥回應收貸款及已確認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約港幣159,000,000元及港幣84,200,000元，並已反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內。Hang Fok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透過中國法院收取上述款項人民幣195,000,000元(經扣除相關事項費用)，Hang Fok現仍繼續向合營項目公司追討其他到期利息。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作出積極的行動，以取回本集團在此發展項目之權益價值。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經營建築業務之正宏工程有限公司為P&R Holdings位於上環文咸東街及炮台山麥連街之酒店發展項目之主要建築承建商，而該兩項發展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五月竣工。正宏亦透過競標程序承接P&R Holdings位於元朗之住宅項目及於土瓜灣下鄉道之酒店項目之主要合約工程。由於所進行之項目不斷增加，本集團之發展顧問分部現主要支援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建築、工程及室內設計等各方面之專業支援服務需求。

其他投資

本集團持有包括上市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龐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投資基金、債券，以及財資及提升收益之產品。

財務回顧

資產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13,030,000,000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港幣11.69元。

資本資源及資金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現金結存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存款，並於認為適當時，將部分投放於財資及提升收益之投資產品。

於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部分乃運用內部資金，其餘則透過銀行貸款提供。項目貸款通常以本地貨幣為單位，貸款數額包括部分地價及大部分以至全部建築費用，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還款期則根據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目前乃運用內部資金及預售單位所得款項提供，若條款合適，或會以本地貨幣安排項目貸款，貸款數額包括部分地價及/或建築費用，而還款期則根據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貸款絕大部分以港幣為單位，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其無抵押優先票據則以美元及港幣為單位，按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本集團管理層會因應業務及營運需要而就運用利率對沖工具不時作出檢討。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輕微，故毋須作貨幣對沖。至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所作之海外投資，本集團將考慮運用美元或港幣作對沖部分或全部之投資金額，以控制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

於年度內，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24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100,000元)。而於年度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28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03,500,000元)。

債項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為港幣2,50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32,500,000元)，而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則為港幣11,237,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025,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0.1%(二零一四年：27.1%)，即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港幣11,237,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025,400,000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港幣37,29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942,100,000元)之相對比率。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中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待售物業、發展中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18,74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861,100,000元)，均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數港幣46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4,600,000元)已為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普通股市值港幣406,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5,000,000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內。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7仙(二零一四年：港幣9.3仙)。此項建議末期股息之派息額將約為港幣74,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3,700,000元)，並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二零一四年：港幣2.3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9.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1.6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並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及
- (ii)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有關上述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入(附註二及三)	2,900.0	2,301.2
銷售成本	<u>(1,697.7)</u>	<u>(1,210.8)</u>
毛利	1,202.3	1,0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三)	96.1	293.6
投資物業所得公平值收益(淨額)	28.1	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0.4)	41.6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57.0)	—
以折讓價併購之收益	—	35.0
物業銷售及推廣費用	(46.7)	—
行政費用	(359.1)	(369.7)
減除折舊前經營業務盈利	863.3	1,163.2
折舊	<u>(571.1)</u>	<u>(515.3)</u>
經營業務盈利(附註二及四)	292.2	647.9
融資成本(附註五)	(229.4)	(236.0)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u>(18.6)</u>	<u>(15.5)</u>
除稅前盈利	44.2	396.4
所得稅(附註六)	<u>(16.1)</u>	<u>18.7</u>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 年內盈利	<u>28.1</u>	<u>415.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 年內盈利	28.1	41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6.9	28.2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0.3)	(4.0)
自對沖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1.2	6.0
	<u>0.9</u>	<u>2.0</u>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72.6)	(78.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虧損	(0.1)	(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34.9)</u>	<u>(51.4)</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6.8)</u>	<u>363.7</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62.3)	258.0
非控權權益	(44.5)	105.7
	<u>(106.8)</u>	<u>36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93.3	19,687.6
投資物業	2,101.3	1,946.6
發展中物業	1,297.3	1,30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8	25.7
可供出售投資	173.9	1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9
應收貸款	9.4	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78.4	87.2
遞延稅項資產	79.1	62.4
商標	610.2	610.2
商譽	261.0	261.0
非流動總資產	24,626.6	24,121.2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6,363.9	6,617.0
待售物業	1,740.2	1,000.5
存貨	52.7	57.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974.6	558.0
應收貸款	0.4	13.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1.2	37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6.0	864.3
衍生金融工具	4.7	—
可收回稅項	3.1	—
受限制之現金	177.8	47.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346.3	333.8
定期存款	455.7	76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0.5	2,190.0
流動總資產	12,667.1	12,820.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十)	(860.8)	(661.3)
已收按金	(343.1)	(24.5)
附息之銀行債項	(1,271.7)	(1,375.9)
衍生金融工具	(2.8)	(4.8)
應付稅項	(119.6)	(126.5)
流動總負債	<u>(2,598.0)</u>	<u>(2,1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69.1</u>	<u>10,627.9</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u>34,695.7</u>	<u>34,749.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	(147.0)	(27.8)
附息之銀行債項	(8,247.6)	(7,770.8)
其他債項	(4,218.7)	(4,211.2)
遞延稅項負債	(2,231.2)	(2,296.2)
非流動總負債	<u>(14,844.5)</u>	<u>(14,306.0)</u>
資產淨值	<u>19,851.2</u>	<u>20,443.1</u>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11.4	111.4
儲備	12,918.6	12,951.1
	<u>13,030.0</u>	<u>13,062.5</u>
非控權權益	6,821.2	7,380.6
股本總值	<u>19,851.2</u>	<u>20,443.1</u>

附註：

一、 編製之基準與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般香港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採用原值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幣值(「港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之百萬為單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有關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此對財務報表產生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二、 業務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七類：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指參與建築工程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及其他軟件開發與分銷；
- (c) 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以及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用作租金收入之酒店物業擁有業務；

- (d) 資產管理分類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富豪產業信託；
- (e) 金融資產投資分類指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 (f) 飛機擁有及租賃分類指從事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賺取租金收入；及
- (g)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旅遊代理服務、食品銷售以及多媒體娛樂及電子教育內容及跨平台社群遊戲之開發及分銷。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類之盈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企業收益及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之現金、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能劃分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之銀行債項、其他債項、有關利率掉期之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能劃分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隨著富豪集團於本年度收購額外飛機後，富豪集團已加大其於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之專注度。營運業務之呈報架構已作更改，以便管理層就營運業務事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額外已將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飛機擁有及租賃」獨立披露，而之前所呈報之「其他」營運業務分類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以下表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盈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酒店經營與管理 及酒店擁有		資產管理		金融資產投資		飛機擁有及租賃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39.2	14.2	12.9	10.5	2,171.3	2,200.9	-	-	47.7	14.0	91.9	33.8	37.0	27.8	-	-	2,900.0	2,301.2
分類間之銷售	7.4	7.7	296.7	311.8	-	-	96.2	134.7	-	-	-	-	3.1	3.2	(403.4)	(457.4)	-	-
合計	546.6	21.9	309.6	322.3	2,171.3	2,200.9	96.2	134.7	47.7	14.0	91.9	33.8	40.1	31.0	(403.4)	(457.4)	2,900.0	2,301.2
減除折舊前分類業績	6.0	248.1	(1.5)	(4.4)	837.3	971.0	(13.5)	(16.2)	58.3	61.8	118.0	29.6	(2.7)	(0.4)	-	-	1,001.9	1,289.5
折舊	(16.5)	(14.0)	(0.3)	(0.7)	(511.6)	(480.7)	(0.4)	(0.3)	-	-	(39.9)	(16.7)	(1.0)	(1.6)	-	-	(569.7)	(514.0)
分類業績	(10.5)	234.1	(1.8)	(5.1)	325.7	490.3	(13.9)	(16.5)	58.3	61.8	78.1	12.9	(3.7)	(2.0)	-	-	432.2	775.5
未能劃分之利息收入及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 企業收益																	28.7	29.0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 企業支出																	(168.7)	(156.6)
經營業務盈利																	292.2	647.9
融資成本																	(229.4)	(236.0)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0.1	0.3	-	-	-	3.8	-	-	-	-	-	-	(18.7)	(19.6)	-	-	(18.6)	(15.5)
除稅前盈利																	44.2	396.4
所得稅																	(16.1)	18.7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分佔前 年內盈利																	28.1	415.1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1.5	283.7
非控股權益																	6.6	131.4
																	28.1	415.1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酒店經營與管理 及酒店擁有		資產管理		金融資產投資		飛機擁有及租賃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資產	13,679.6	12,075.0	25.5	52.5	19,307.0	19,723.8	37.5	46.7	1,246.3	1,440.4	387.1	201.7	34.7	18.4	(36.1)	(47.4)	34,681.6	33,51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3	6.1	-	-	7.1	7.1	-	-	-	-	-	-	7.4	12.5	-	-	20.8	25.7
現金及未能劃分之資產																	2,591.3	3,405.3
總資產																	37,293.7	36,942.1
分類負債	(708.2)	(83.6)	(57.8)	(156.0)	(379.6)	(411.4)	(1.5)	(3.4)	(22.3)	(15.6)	(170.1)	(29.5)	(3.9)	(4.9)	36.1	47.4	(1,307.3)	(657.0)
附息之銀行債項 及未能劃分之負債																	(16,135.2)	(15,842.0)
總負債																	(17,442.5)	(16,499.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1,901.2	1,266.2	-	1.0	101.4	210.2	0.2	1.8	-	-	363.5	-	7.3	0.8				
以折讓價併購之收益	-	-	-	-	-	(35.0)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	-	-	-	(0.2)	-	-	-	-	-	(38.1)	-	-	-				
收回應收貸款	-	(159.0)	-	-	-	-	-	-	-	-	-	-	-	-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	-	-	-	-	-	-	-	-	-	-	-	-	(0.8)	-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 減值	-	-	-	-	-	0.1	-	-	-	-	-	-	-	-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57.0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	-	-	-	-	-	-	-	0.4	(41.6)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17.1)	(54.3)	-	-	(11.0)	(18.0)	-	-	-	-	-	-	-	-				
利息收入	(0.1)	(84.2)	-	-	(0.5)	(1.0)	-	-	(33.0)	(30.0)	-	-	(1.1)	(9.1)				

地域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713.6	2,222.6
中國內地	43.6	33.3
其他	142.8	45.3
	<u>2,900.0</u>	<u>2,301.2</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分類呈列，惟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除外，乃按照物業之分佈位置而分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2,213.8	21,981.3
中國內地	1,672.5	1,650.1
其他	469.2	288.5
	<u>24,355.5</u>	<u>23,919.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照資產之分佈位置而分類呈列，惟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銷售予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均佔不多於本集團收入之10%，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三、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u>收入</u>		
租金收入：		
酒店物業	47.2	46.2
投資物業	16.2	17.2
待售物業	2.7	2.8
飛機	91.9	33.8
建築及與建築業務相關之收入	7.9	5.8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527.1	—
物業管理費用	5.0	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5.4	10.3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虧損淨額)	1.4	(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0.6	18.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3	15.2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2,117.3	2,148.9
其他業務	37.0	27.8
	<u>2,900.0</u>	<u>2,301.2</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26.6	27.4
其他利息收入	14.8	105.6
收回應收貸款	—	159.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8.3	—
重新分類一待售物業為		
一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0.1
其他	12.9	1.5
	<u>96.1</u>	<u>293.6</u>

四、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及物業所得盈利/(虧損)之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盈利	15.4	10.3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盈利/(虧損)	1.4	(30.2)
出售物業之盈利	<u>128.7</u>	<u>-</u>

五、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64.5	150.8
其他債項之利息	182.0	181.9
債項成立成本攤銷	<u>38.1</u>	<u>33.8</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總支出	384.6	36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自對沖儲備轉撥)	1.0	6.0
其他貸款成本	<u>14.0</u>	<u>7.8</u>
	<u>399.6</u>	<u>380.3</u>
減：納入成本賬項內之融資成本	<u>(170.2)</u>	<u>(144.3)</u>
	<u>229.4</u>	<u>236.0</u>

六、 年度內之所得稅支出/(抵免)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 — 香港		
年度內之稅項支出	97.3	86.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9)	(14.1)
即期 — 海外		
年度內之稅項支出	1.1	11.5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0.1)	0.1
遞延稅項	(80.3)	(103.1)
年度內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16.1</u>	<u>(18.7)</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個別司法權區之有關稅率計算。

由於聯營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賺取應課稅盈利，故毋須就該等聯營公司之稅項作課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七、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二零一四年：港幣2.3仙)	25.6	25.6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6.7仙 (二零一四年：港幣9.3仙)	74.7	103.7
	<u>100.3</u>	<u>129.3</u>

- 八、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內盈利港幣2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3,700,000元)，及於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4,600,000股(二零一四年：1,114,8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潛在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而並不存在引致攤薄的事件，故並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作調整。

- 九、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16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5,6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142.3	112.1
四至六個月	8.8	4.1
七至十二個月	5.3	2.7
超過一年	10.9	9.0
	<u>167.3</u>	<u>127.9</u>
減值	<u>(2.3)</u>	<u>(2.3)</u>
	<u>165.0</u>	<u>125.6</u>

賒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並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就認為無可能悉數收取賒款而作之減值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撇銷。

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十、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港幣97,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6,2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97.7	135.3
四至六個月	0.1	0.2
七至十二個月	-	0.3
超過一年	0.1	0.4
	<u>97.9</u>	<u>136.2</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附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